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4303
16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1992年7月14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 谨提及秘书长1992年6月3日照会, 其中要求提供资料说明突尼斯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4至9段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 兹特通知秘书长, 突尼斯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上述决议。

突尼斯虽与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订有经济、技术和文化方面的许多合作协定, 但毫不犹豫地支持安全理事会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宣布的制裁。

此外, 突尼斯还在各个国际性和区域性机构中积极努力促使停止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发动的侵略, 并尊重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190792